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

檔案管理局函	
受文者：	教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速別：	--
密等及解密條件：	--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檔企字第 09700113831 號
主旨：	檔案法第 28 條訂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檢送修正條文內容及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檔案法第 28 條業由 總統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1)，並於同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以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函定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依前揭修正條文意旨，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等學校雖已排除在檔案法準用範圍，惟為持續前揭學校檔案管理與應用服務，仍請教育部本於權責，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其檔案管理事項，並可參考檔案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相關作為。 三、自首揭修正條文施行日起，公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稚園等學校之檔案管理工作，請依「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附件 2）辦理。 四、併送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影本乙份（附件 3）供參。

附加檔案： [附件 1-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 下載次數： 341

 [附件 2-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下載次數： 404

 [附件 3-立法院附帶決議](#) 下載次數： 293

附件 1-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

檔案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

第二十八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附件 2-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因應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配合辦理事項
檔案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條文)自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應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督導各校善盡檔案管理責任,輔導各校成立校史館,妥善典藏及保管重要檔案資料。自本條文施行日起,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停止辦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下列檔案管理事項:

壹、檔案管理評鑑

自第 8 屆(民國 99 年)起不納入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機關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之評獎對象。

承辦組:企劃組 電話:(02) 2513-1820

貳、檔案保存年限

停止受理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作業。

承辦組:檔案徵集組 電話:(02) 2513-1947

參、機關檔案銷毀

一、停止受理檔案銷毀目錄審核作業。

二、惟原屆滿保存年限辦理銷毀經本局審核改列永久者,除學校組織沿革、學籍及行政、人事、會計與政風等檔案外,請配合於 98 年 6 月底前循序送交移轉目錄至本局;至移轉時程,本局將另案規劃。

承辦組:檔案徵集組 電話:(02) 2513-1869

肆、國家檔案移轉

一、停止受理檔案移轉目錄審核作業。

二、民國 38 年以前經審核已列入移轉範圍之檔案,請依據本局規劃時程辦理移轉。

承辦組:檔案徵集組 電話:(02) 2513-1877

伍、檔案目錄彙送

停止受理現行及回溯檔案目錄之彙送公布作業。

承辦組:應用服務組 電話:(02) 2513-1923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顯耀等 38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學樟等 25 人擬具「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檔案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並通過一項附帶決議：高國中小之檔案雖排除在檔案法準用範圍之外，但教育部仍應督導各校善盡檔案管理責任，以及成立校史館；相關重要檔案資料並應蒐藏在校史館中典藏及保管。）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政士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本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語言治療師法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語言治療師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

十一、本院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牙體技